

單級小學校管理法

單級小學校管理法講義

衡水 鄭朝熙 述

總論

第一章 小學校管理法之意義

學校者。施行教育之所也。學校管理之目的。在使校內一切事務。皆適於施行教育。而能收良好之效果。管理法者。即研究達此目的之方法也。故管理法。所論之事項。自學校之設備。編制科目。以至校務之整理。學校之秩序。以及經濟衛生。表簿等。皆包括於其中。與赫爾巴德所稱管理教授訓練之管理。其意義則有廣狹之不同。

按赫爾巴德之管理談。其專就管理兒童言者。稱狹義的管理。就管理學校言者。稱廣義的管理。

第二章 學校管理之必要

學校何以必要管理乎。欲造就高尚之人格。在於注重訓練。欲傳授明通之學識。在於

巧施教術。然欲教授訓練之實行。無礙必有適當之管理法。否則雖有良教師。亦難收教育圓滿之效果。故學校管理法。乃施行教育之第一步也。

第三章 單級學校之管理

單級小學校。其編制設備及教科之分配。事務之處理等。與多級小學有繁簡難易之不同。若以同一之方法管理之。圓枘方鑿。必有格格不能相入者。茲編之作。特就管理上異於多級之點。及適用於現今情形而易於施行者。研究採擇。以期有裨於實際。而高尚之理論。完全之學說。皆所不取也。

練習問題

- 一、廣義管理與狹義管理之區別。
- 一、管理法與教授訓練有何關係。
- 一、單級管理與多級管理有無區別。

本論

第一章 小學校法令

第一節 小學校教育之本旨

研究管理法當先明建設學校之宗旨。吾國興學已十數年矣。各省兩等小學校已相繼林立。進步不可謂不猛。然試執教授者而問之曰：建學宗旨意安在歟？則多半昧於設學之宗旨。命之立則立焉而已。命之教則教焉而已。其陋劣固不足道。即間有一二稍開通者。亦不過曰：此強國之術耳。或曰：開知識之捷徑耳。不見夫小學校之教科書。乎文義淺顯。最易明瞭。較之執古經傳以授兒童者。固優良萬萬也。夫持是說者。其於小學校教育之宗旨。似已了然。然再進而問之曰：小學校何以能強國？且開其何等之知識？則將瞠目結舌。茫然無辭以對。凡此皆未明小學校設立之真諦者也。前清之未停科舉也。無論大小學塾。率皆以讀四子書。講制藝法。兢兢於功名利祿爲宗旨。然焚膏繼晷。矻矻窮年。試於有司。尙難獲選。今建立學校。當教師者。盲然莫解其宗旨。又烏能望其有效耶？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日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曰：「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無論何等學校。均須抱此宗旨。以造就

中華民國然此特就一般教育之宗旨言之耳非專就小學而定者又九月二十八日部令十二號公布小學校令四十七條其第一條云

『小學校教育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並授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爲宗旨』

茲就小學校宗旨更分述於左

(一)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 道德教育既定爲一般教育宗旨於小學校皆宜注意培養姑勿論而國民道德之在於小學尤當格外注重蓋世界各國歷史不同國體不同風俗習慣又不同生其間者爲風俗所陶冶習慣所濡染其國民之性質與他國自不能無相異之處可稱之爲特質任教育者須就本國國民特質之優點(吾國國民優良之特質如氣節儉樸忍耐勤勞等是)從而獎勵之發達之其所缺者

(吾國國民缺乏之良質如愛國合羣公德公益等是)則從而提倡之鼓舞之且使對於國家之責務均能盡力負擔成爲優良之國民而後已然此等教育須於小學校植其基礎根之固者其葉茂此爲定理故於小學校培養國民道德爲第一宗旨

也

阿世趨時之輩。率皆以專學外國語言相高。其意以爲謀生之捷徑。莫此若也。一旦得志。初則衣食起居。模擬外人。及習之既深。則轉而爲崇拜。甚乃仇視本國。以爲一切事物。皆無足取。以不得爲文明國民爲憾事者。嗟乎。生於其國。長於其國。不知愛而重之。反仇而恨之。何莫非國民教育缺乏之所致耶。

按晚近東西各國。莫不以培養國民道德爲立國之先務。蓋民爲邦本。本立則邦固。民不知愛國。國於何有。未有民不愛國。而國家能存立於世界者。所以各國教育家。皆極力提倡國民教育。務使一般人民。洞悉國與民關係之密切。使人人能視國事如己事。知國存與存。國亡與亡。然後國基方能鞏固。德國小學校。稱曰國民學校。日本小學校。欲加國民專科。其用意深哉。

(二)授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人無知能。則無獨立自營之能力。然知識至博。技能亦無窮也。凡國立之各等學校。何一非研究知識技能者。雖然。小學校之知能。不求其至高以足。以供其自營生活之用。爲限。故曰必需。乃世之職教育者。多不解此。

旨。往往蹈襲科舉時代之故智。專以造人材求利達爲辦教育之目的。學識則務求高深。技能則力主遠大。甚乃視小學校之課程爲不足以教授。殊不知小學校教育。乃國民教育也。凡吾國國民。無男女。無貧富。皆當受此教育之陶冶者也。舉全國之人。咸持人才利達之旨。以推行小學教育。其目的不達。無論已。藉曰得達。則全國盡人材。而皆得仕進。誰爲農。而誰爲商。瑣屑之職務。賴誰執行。舉國皆顯達。百事皆廢。弛尙得成爲國乎。况天稟不齊。智愚不等。舉國顯達。必無是理。耶。故教育部。令以授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爲小學教育之宗旨。蓋國民以生活爲要。生活以知能爲本。有知能則自能獨立於社會。任教育者。使一般國民。咸受此必需之知能。庶幾其無愧矣。

或曰。生活之知能至易也。凡具耳目口鼻者。誰不能自營生活。前清之私塾。尙且以經邦濟世爲務。而恥言生活。當今設立學校。置校長。聘教員。耗費巨款。吾意必駕越前清私塾之宗旨而上。今乃以生活爲亟亟耶。作者曰。近年來國瘠民貧。四民失業。非無生活。知能之明證乎。及學校建立。私塾取締。嚮之學究。多束手坐困。是得謂有

生活之知能乎。洋貨輸入。工商日窘。舊式鋪號相繼倒閉。有生活之知能者。固如是乎。水潦既降。而無洩水之法。旱魃爲虐。又無術以救濟。耕耘笨拙。不知改作。乞丐流氓。道路相望。有生活之知能。又何至若是者。僕夫奔競。而不足以瞻養家口。無業游民。不能飽暖。一身餓殍載道。呼號徧野。何一非生活知能欠缺之所致耶。舉國上下。相演爲好高務遠之習。而於切近之生活。皆慢不加意。吾恐蹉跎數年。勢必國家破產。人民坐困。必有欲生活而不能者。有教育之責者。曷不內審諸己。而外察社會。一證斯言之信否耶。

(一)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身體者。萬事之基也。心意者。五官之司令也。身心有缺。處事決不能完全。况兒童時代。其身心之發育。至爲旺盛。亦至爲薄弱。如培養不當。身體必難健全。致成羸弱之國民。故教育兒童。須察其身心發達之程度。務爲適當之施設。筋骨不可過勞。思想亦不可過耗。使其精神活潑。健康增進。將來學成涉世。成爲強健有用之國民。斯可矣。

吾國教育。向不知養護身體。而鄉里父老。每見兒童入學。好爲競走運動者。輒訶責。

之曰。爲學生不當如是。究其所謂學生者。乃有一定格式。必視下言。徐舉趾方步者。方合。稍事運動嬉遊。則痛加責斥。而爲師長者亦然。集數十活潑可喜之兒童。使之竟日尸坐。身體疲倦與否不問也。盲讀朗誦。其能解悟與否不顧也。苦讀數十年。幸得一售。而身體已羸弱。不堪任事。古今才士少年而短命者。又何堪勝數也耶。此猶私塾未改良之時代耳。亦無足怪。及改建學校矣。乃教授者仍按時上課。但以授業解惑爲專務。卽視學者。考查兒童成績。亦僅以答案爲標準。上下所重。均在知識一端。至於體育。乃毫不經意。十數年來。少年之銳進者。其因失血傷亡。又不知其凡幾矣。願辦學者之留意也。

按順直立學之始。各縣高等小學校。學生三二十人。而能入中學者。不得其半。中學畢業入高等者。不及十之三四。至高等畢業升入大學者。更寥寥無幾。故核算大學畢業者。合數縣曾不得一二。其半途廢學之因。或以財力。或以天稟。然因致疾畏難而退者。或因病而夭折者。實居多數。苟能注重體育。其結果當不若是。辦學者可不考察之乎。

余每見鄉里父老送其子弟入學者告先生曰：是兒尙聰明，望先生督促之，使多讀數課，爲之師者亦以爲成績佳美，可得優等之考成也。於是不顧兒童之身心，竟日督促。夫希望兒童成績優美，師長之熱誠未始不可欽佩。然小學校者，乃兒童入世之初步也。以柔弱之躬，而遽加以百鈞之重，其不摧折斃命者有幾？譬如運動然，競走於長線者，初步當緩慢，蓄其餘力以作後盾，然後可以競勝。若初卽猛進，中途力盡，鮮有不敗者。夫身體者，乃萬事之基也。小學校教育，宜以體育爲先務。身體既強健矣，心意未有不健全者。若富有堅忍持久之精神，及剛強不屈之毅力，將來無論擔任何事，何患其不成？卽學識稍淺，亦可爲有用之軍國民。故兒童時代，與其增進學識，不如增進身體之健壯爲尤要也。

身心發育也。國民道德也。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也。卽今日小學校教育宗旨之所注重者也。任教育者不可滑口讀過，須逐一詳審其用意之真諦，抱此宗旨一致進行，其利益甚大。明乎此，始可與言管理法。

單級小學校教育之宗旨，仍不外以上數端所異者，不過形式上之組織耳。其大旨，在

用。人。少。而。成。功。多。經。費。省。而。效。果。優。仿。此。辦。法。可。使。窮。鄉。僻。郡。無。貴。賤。貧。富。皆。受。教。育。際。此。師。資。缺。乏。經。費。奇。絀。之。時。苟。欲。教。育。普。及。當。亟。提。倡。單。級。教。授。也。

練習問題

- 一、科舉時代之學塾有何宗旨。
- 一、何謂國民道德。
- 一、小學校宜授何等之知能。
- 一、體育與智育在小學校中當以何者爲尤重。

第二節 小學校之種類

小學校之種類因種種標準而區分如左。

(一) 依編制而區別者。小學校因學級之編制如何而分爲單級小學校及多級小

學校兩種

(甲) 單級小學校。

以全校學力年齡差異之兒童編制爲一學級者是也。

(乙) 多級小學校。

以全校兒童編制爲二學級以上者是也。

(二)依教科而區別者 小學校因兒童所修習教科之程度分爲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及初等高等小學校(小學校令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甲)初等小學校 此爲國家強制教育之所也凡爲國民無論男女均不可不受此教育

(乙)高等小學校 此爲授較高一層之普通教育乃在初等小學畢業而更授稍完全教育之處也高等小學之入學與否可聽國民自便

(丙)初等高等小學校 此卽初等小學與高等小學並置於一處者其部分當授初等小學校之教科者準用初等小學校之規定其部分當授高等小學校之教科者準用高等小學校之規定

(三)依負擔經費而區別者 小學校因經費所自出而分爲公立小學校私立小學校兩種此外又有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校

(甲)公立小學校 由城鎮鄉擔任經費而設立者名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由縣擔任經費者名某縣立高等小學校小學校令第三項此皆屬於公立

小學校

(乙) 私立小學校

由私人或私法人擔任經費而設立者。名私立初等小學校或

高等小學校。(小學校令第二條第三項)

按私人之經費。即個人自出之經費。私法人如公司工廠書局等。由集股而成。以圖利爲目的者。如商務印書館在上海設立之尚公小學校。即私法人設立之小學校也。

(丙) 附屬小學校

附屬小學校之經費。概由本師範學校所出。凡師範學校多屬

國款或省款設立。故附屬小學校多係國立或省立小學校。代用者不在此例

練習問題

一 小學校分類之標準有幾

一 何謂單級小學校

一 初等小學校之性質如何

一 何謂私法人設立之小學校

第三節 小學校之設置
欲教育普及須多立小學校。改革以來民智漸啓莫不舍私塾而入學校。於是學童驟增。公私小學人滿難容。然學校數目不見增加。校中級數不能擴充者。雖多半由於經濟困難而設置之義務無人承認。亦一大原因也。茲即教育部小學校令關於設置之條件略爲摘述數條以供教育者之參考焉。

初等小學校由城鎮鄉設立之。部令第四條

前項設立初等小學校經費之負擔依法律所規定。同第二項

高鄉之財力不能設立初等小學校者得以二鄉以上之協議組織鄉學校聯合以設

立初等小學校。同第三項

城鎮鄉鄉學校聯合得設學務委員辦理教育事宜。同第四項

城鎮鄉鄉學校聯合得劃分若干區以分設初等小學校。同第五項

按部令所稱由城鎮鄉設立之又曰得設學務委員辦理教育事宜又曰得劃分若干區以分設初等小學校是設置之義務在於城鎮鄉無疑也。其經費之負擔雖法

律尙未規定而第三項所稱鄉之財力不足者可以二鄉之協議設立小學校將來經費之負擔仍由城鎮鄉任之亦毫無疑義也蓋小學校者國民學校也國民教育須國民自籌之而國家不過設立機關爲監督爲指導使無背教育宗旨而已若全國學校均待國家代爲之謀無論國家多事之秋政府不暇及此卽承平之後亦恐無若大經費爲全國之學校如是則教育普及不且永無希望乎

高等小學校由縣設立之

部令第六條

城鎮鄉除設立初等小學校足容本區域學齡兒童外財力有餘亦得設立高等小

學校但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同第三項

城鎮鄉得以協議組織學校聯合以設立高等小學校

同第四項

凡組織前項之學校聯合及其解散時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同第五項

依本條第三第四項所設立之高等小學校遇有變更或廢止時亦須經縣行政長

官之許可

同第六項

按高等小學校爲初等畢業更授稍完全教育之處入校與否可聽國民自便故此

項學校之立否亦聽城鎮鄉之自便而不必強爲設置然非謂高等小學校爲不足輕重但不如初等小學尤爲緊要耳

凡私立小學校之設置須經縣行政長官許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令第七條）

按私立小學爲今日最宜提倡之學校何則學校設置之義務國民未十分承認國家亦不暇催促公立小學校甚難擴充若私立小學校乘時而起或個人設立或私塾改良國家社會必全體歡迎普及教育之效將由我私立小學收之造端雖微而效果則甚偉也然頑陋之輩尙有懸匾額於門首曰私立小學或改良私塾而其教科依然論孟大學其教法仍舊讀寫背誦內容不改徒有虛名以爲餬口之計者其實自欺欺人決難存立今學校發達教育進步有一日千里之勢遲徊數年恐再欲改良而不能也

日本小學私立甚多有罄其家產以立學校者有事辦小學以爲終身事業者故數十年來教育蒸蒸日上凌駕歐美雖由於國家提倡之力亦一般國民皆知教育爲立國之根本爲生活之門徑故不惜金錢不辭勞瘁惟以振興教育爲己任吾同胞

盡亦興起耶。

練習問題

一、城鎮鄉小學校之設立及經費宜由何處擔任之。

一、高等小學校與初等小學校孰重。

一、私立小學校在現今時勢有無提倡之價值。

一、私塾改良其內容宜如何變更。

第四節 小學校之編制

(一) 學級之意義

學級云者非等級之意亦非學年之意即謂以正教員一人在一教室內同時教授兒童之一團體也惟一學級之兒童有爲一學年或數學年者因之學級之名稱亦不同併二學年以上之兒童編制爲一學級者稱爲複式之學級以同一學年之兒童編制爲一學級者稱爲單式之學級

(二) 學校之編制